

上市公司反舞弊自查清单

面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内控负责人

使用说明

适用对象：上市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内控与内审部门；拟上市公司、PE 被投企业可参照使用。

怎么用：

- 1. 建议由审计委员会或内审部门牵头，联合业务、财务、法务共同填写，不要只由财务部门单独完成。
- 2. 每一项按“是否存在异常”勾选。存在异常计 1 分，不确定计 0.5 分，确认无异常计 0 分。
- 3. 填完按第五部分分级，对照处置建议决定下一步动作。
- 4. 建议每半年做一次全面自查，重大交易、关键岗位变动、并购整合期应追加专项自查。

一个前提：本清单不是审计的替代品，也不能替代审计。审计回答“数对不对”，本清单回答“谁让它不对”。两者互补，缺一不可。请把本清单用于审计查不到的那一块。

第一部分 认知前提

在动手自查之前，先确立三个前提。不理解这三条，清单很容易被误用成“再查一遍账”，那就白做了。

1.1 舞弊有两种形态，查账只能发现其中一种

	账面舞弊	流程舞弊
特征	单据本身是假的	单据是真的，但业务动作是为财务结果设计的
典型手法	虚开发票、伪造合同、虚假凭证	调整生产投料、延迟确认存货、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
留下什么	数字矛盾	动机异常
查账能否发现	能	很难

现实中造成重大后果的往往是后者。因为它**账面是平的**——每一张单据都真实、每一个程序都走过、每一个数字都对得上，唯一的问题是业务动作本身服务于财务结果而非经营需要。

监管实践已印证这一点：某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“人为调整生产投料、延迟确认存货”跨年度调节利润，连续四个年度的年报审计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最终会计师事务所仍因未勤勉尽责受到行政处罚。这不是审计不认真，是方法论边界的问题。

1.2 审计存在固有限制，这是制度设计而非能力问题

审计提供的是**合理保证，不是绝对保证**。以下情形会实质性削弱审计发现舞弊的能力：

- 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；
- 多人串通导致内部控制失效；
- 舞弊者同时控制业务与财务环节。

一旦内控失效，抽样审计所依赖的"总体同质"前提就不成立。此时程序做得再到位，也未必能发现问题。

1.3 舞弊有三个必要条件

压力、机会、合理化。自查真正能起作用的是**机会**这一项——压力和动机难以观察，但机会是可以被系统性压缩的。本清单的绝大多数条目，本质上都是在检查"机会的口子有没有被堵上"。

第二部分 三问框架

所有自查围绕三个问题展开。发现任何异常后，都回到这三问定位。

问一：谁决策

这项业务安排是谁拍板的？是否有书面授权？决策依据是否成立？决策人与受益人是否分离？

问二：谁受益

这笔交易最终让谁获益？获益方与决策人、执行人是否存在关联？获益是否通过多个环节间接实现？

问三：谁在掩盖

谁在回避询问？谁的解释前后不一致？谁在阻挠调阅资料？哪些记录被"恰好"缺失？

三问中，"**谁在掩盖**"往往是**第一个可观察的突破口**。数字可以磨平，人不会完全对齐。

第三部分 五类行为痕迹自查

这是本清单的核心。查账查的是单据，反舞弊查的是行为痕迹。以下五类痕迹，每一类都配"查什么、怎么查、异常信号"三层。

痕迹一 异常决策

□ 3.1.1 重大经营决策具备完整书面授权与记录

查什么：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决议、签批单、会议纪要是否齐全，且与执行情况一致

查法：抽取近两年重大事项，逐项比对决议文件与执行凭证

异常信号：有执行无决议；决议日期晚于执行日期；纪要缺失关键讨论过程

□ 3.1.2 决策权限与授权体系一致

查什么：实际决策人是否在授权范围内；有无越权审批

查法：调取授权文件与实际签批记录比对

异常信号：常规事项由高管直接签批；授权文件长期未更新

□ 3.1.3 重大决策有合理的商业理由

查什么：决策依据是否成立，理由与结果是否匹配

查法：调阅可行性分析、论证材料

异常信号：分析材料结论与最终决策相反；材料缺失或事后补做

□ 3.1.4 被否决事项未以其他形式变相执行

查什么：已否决或暂缓的提案是否通过拆分、变更主体等方式落地

查法：比对会议否决事项与后续执行记录

异常信号：被否决事项短期内以近似条件重现；交易对手变更但实质不变

□ 3.1.5 关键决策参与人未在决策后短期内离职

查什么：决策参与人的离职时点与决策时点的关联

查法：调取人事变动记录与重大决策时间轴比对

异常信号：重大决策后 3-6 个月内关键经办人离职且去向关联方

痕迹二 异常时点

□ 3.2.1 报告期期末前后无异常集中交易

查什么：季末、年末前后大额交易、异常确认、突击发货

查法：按月统计交易金额分布，识别非正常峰值

异常信号：期末最后数日交易量激增；期后大额退回或冲回

□ 3.2.2 不存在跨期调节迹象

查什么：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

查法：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，检查确认时点

异常信号：单据日期与物流、验收、开票日期逻辑矛盾

□ 3.2.3 非工作时间操作留痕可查

查什么：系统操作日志中非工作时间的敏感操作

查法：导出系统日志，筛除非工作时段的关键操作

异常信号：深夜或节假日进行大额账务调整；操作账号非本人

□ 3.2.4 关键岗位变动前后无异常业务安排

查什么：财务负责人、业务负责人变更前后三个月内的业务安排

查法：比对人事变动与业务流水时间轴

异常信号：离任前集中确认收入、集中付款、集中签订合同

□ 3.2.5 审计进场前后无异常调整

查什么：审计期间大额账务调整、资料补充、说明函出具情况

查法：调阅审计调整分录与期后调整记录

异常信号：调整集中在审计后期；调整依据说明不充分

痕迹三 异常关联

□ 3.3.1 供应商与客户与员工不存在未披露关联

查什么：主要交易对手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与公司员工及近亲属的关联

查法：工商信息交叉比对；通讯方式、注册地址比对

异常信号：不同供应商共用注册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；新设主体短期内成为主要交易对手

□ 3.3.2 关联方清单完整并动态更新

查什么：关联方识别是否覆盖实质重于形式

查法：比对关联方清单与工商穿透结果、资金往来对手方

异常信号：清单多年未更新；资金往来对手方不在清单内

□ 3.3.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程序合规

查什么：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可比市场价一致，审议程序是否合规

查法：抽取关联交易合同与第三方报价比对

异常信号：定价明显偏离市场；关联方长期占款；审议程序事后补办

□ 3.3.4 资金流向可穿透至最终收款方

查什么：大额资金是否经过多层流转至关联方或个人账户

查法：对大额支付做资金流向追踪，不止看第一手对手方

异常信号：多手流转后归于个人；中间主体无实际经营

□ 3.3.5 不存在体外循环迹象

查什么：是否存在账外资金、账外资产、账外主体

查法：核查小额高频往来、备用金、个人卡收付

异常信号：员工个人账户与公司客户往来；非公司主体承接公司业务

痕迹四 异常口径

□ 3.4.1 对外披露与内部管理口径一致

查什么：披露数据与内部经营分析数据是否矛盾

查法：比对定期报告与管理层内部报表

异常信号：内部报表与披露报表关键指标差异无合理解释

□ 3.4.2 财务与业务数据可相互印证

查什么：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（产量、销量、能耗、物流）是否匹配

查法：建立非财务指标与财务指标的勾稽关系

异常信号：**产量与能耗、投料与产出、销量与物流数据长期不匹配**

□ 3.4.3 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表述一致

查什么：同一事项在业务、财务、法务口径下的表述

查法：就同一事项分别访谈不同部门

异常信号：说法存在实质差异；**相反，多人说法过分一致亦为串通信号**

□ 3.4.4 历史数据未被异常追溯调整

查什么：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否有充分依据

查法：调阅追溯调整的说明与支持文件

异常信号：调整频繁且解释笼统；调整集中在某一业务员经手事项

□ 3.4.5 关键指标异常波动有合理解释

查什么：毛利率、周转率、费用率的异常波动

查法：做趋势分析与同业对比

异常信号：某项指标显著优于同业且无法说明来源

痕迹五 异常流程

□ 3.5.1 审批流程不存在倒签与补签

查什么：审批日期与业务发生日期的先后关系

查法：抽取单据比对签批日期与业务日期

异常信号：签批日期晚于业务完成日期；签批笔迹或电子签时间集中

□ 3.5.2 单据齐全但业务实质存疑的情形可被识别

查什么：单据完备但业务逻辑不成立的交易

查法：对大额交易做业务实质复核，而非仅形式审查

异常信号：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齐全但无实际交付痕迹

□ 3.5.3 内控例外与豁免未被滥用

查什么：内控豁免、特殊审批的使用频率与理由

查法：统计例外审批的数量、金额与批准人

异常信号：例外审批集中于特定人员或特定交易对手

□ 3.5.4 关键岗位执行轮岗与强制休假

查什么：财务、采购、销售等关键岗位是否轮岗，是否强制休假

查法：调取轮岗记录与休假记录

异常信号：关键岗位长期不轮岗、不休假、不交接

□ 3.5.5 信息系统权限分配合理

查什么：系统权限是否存在超授权、长期未清理账号

查法：导出权限清单与在职人员比对

异常信号：离职人员账号未注销；普通账号具备关键操作权限

□ 3.5.6 举报渠道有效且独立

查什么：举报渠道是否畅通、是否独立于被举报人所在条线

查法：核查举报受理、处理、反馈记录

异常信号：举报无记录、无反馈；举报人遭受不利对待

第四部分 七大重点领域专项自查

4.1 收入与应收账款

- 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实质一致，无提前确认
- 大额应收账款账龄与回款情况可解释
- 不存在期末突击发货、期后大额退回
- 销售渠道真实，无通过经销商压货虚增收入
- 收入增长与产能、人员、能耗等资源投入匹配

4.2 存货与成本

- 存货盘点制度执行到位，盘点人员与记录签字一致
- 生产投料、产出与成本结转逻辑可验证
-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，无延迟计提

- 不存在通过延迟或提前确认存货调节利润
- 存货账实相符，差异有合理解释与审批

监管提示：生产环节的投料、产出与成本结转，是跨期调节利润的高发领域，且因业务单据真实而难以通过常规审计发现。建议将“投料量与产出、能耗的匹配关系”作为固定监测指标。

4.3 采购与付款

- 供应商准入与比价程序执行到位
- 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长期化且无理由
- 大额预付款项有对应履约保障
- 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可比
- 采购合同与实际收货、付款一致

4.4 资金与理财

- 银行账户与理财账户全部纳入台账管理
- 大额资金支付经过有效审批与复核
- 不存在账外账户、个人卡收付
- 理财产品的投向、期限、风险等级与授权一致
- 资金归集与调拨有完整审批链条

4.5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

- 关联交易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
- 对外担保经过有效审议并披露
- 不存在隐性担保、抽屉协议
-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并披露
- 担保对象偿债能力有持续跟踪

4.6 并购与对外投资

- 标的估值依据充分，业绩承诺可实现性有论证
- 并购整合期的管控权实际到位
- 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充分
- 对外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状况有持续跟踪
- 不存在通过并购交易转移利益、输送对价的情形

4.7 信息系统与数据

- 财务与业务系统数据可勾稽
- 系统操作留痕完整且不可随意删除
- 关键数据修改有审批与记录

- 数据备份与权限管理规范
- 不存在系统外手工台账长期存在

第五部分 结果分级与处置建议

计分方式

存在异常计 1 分，不确定计 0.5 分，确认无异常计 0 分。分别统计第三部分与第四部分得分。

风险分级

等级	分值区间	含义	建议处置
关注级	0-3 分	存在个别控制薄弱点	由内审部门列入整改清单，限期完善
警示级	4-8 分	存在系统性控制缺陷	审计委员会介入，责成专项核查，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
重大级	9 分以上	存在重大舞弊风险信号	立即启动独立调查；评估披露义务与监管报告义务；同步保全证据

三条处置原则

1. **先固定，后行动。**发现线索先保全证据，不要打草惊蛇。擅自删除、修改、转移数据会造成证据灭失，也可能构成新的违规。
2. **独立调查优先于内部自查。**若线索指向管理层或关键岗位，内部自查往往查不动，应引入独立于该条线的调查力量。
3. **同步评估披露义务。**并非所有舞弊线索都需立即披露，但是否触发披露义务应由专业判断，不能因顾虑而搁置。

第六部分 发现线索后的正确动作

这一部分的边界必须守住。用不合规手段取得的线索，既不能作为定案依据，也会让公司从受害方变成责任方。

可以做

- 调阅公司自有文件、系统日志、会议记录、审批记录
- 对公开信息做查询：工商登记、不动产登记、裁判文书、公告披露
- 依法对涉案资料做证据固定，全程留痕、记录保管链
- 申请公证保全、诉前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
-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做审计、司法鉴定
- 对涉案人员的公司配发设备依法检查（前提是制度已明确授权）

不能做

- 不得以破解、绕过锁屏等方式获取他人设备数据
- 不得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通信内容
- 不得未经授权安装监控、窃取账号
- 不得以威胁、引诱方式获取陈述

为什么这条线不能碰

非法取得的材料在诉讼中可能不被采信；情节严重的，取证行为本身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公司本是被害方，一旦取证方式越界，风险会转移到公司自身。得不偿失。

第七部分 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四个必问

建议在每次定期报告审议前，就以下四问形成书面询问记录。这既是履职留痕，也是对管理层最有效的约束。

问一：本期财务数据中，哪些项目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？依据是什么？

问二：是否存在审计师提出但尚未解决的事项？管理层与审计师的分歧在哪里？

问三：本期是否发生内控例外、豁免或被凌驾的情形？

问四：非财务指标（产量、能耗、物流、人员）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？不匹配的原因是什么？

四问中，第四问最容易被忽略，却往往是发现流程舞弊的起点。

附：一页纸速查卡

舞弊三问	谁决策·谁受益·谁在掩盖
行为痕迹	异常决策·异常时点·异常关联·异常口径·异常流程
三个转向	凭证 → 决策；抽样 → 穿透；单据 → 行为痕迹
高频信号	期末集中交易；投料产出能耗不匹配；供应商共用地址与联系人；资金多手流转归集至个人；关键岗位长期不轮岗；审批倒签；多人说法过分一致
取证红线	不破解设备·不非法获取通信内容·不越权取证
发现线索后	先固定证据 → 独立调查 → 评估披露义务

本清单为通用参考工具，各公司行业特点与控制环境不同，具体适用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，不构成针对特定事项的法律意见。

毕学智律师 | bixuezhi.com